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蔚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峰毅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83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萬859元	利息	9,580元	115年2月18日	115年4月15日	15%	224.41元
						224.41元
合計						1萬1,083元